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七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市組織法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一四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為抄發市組織法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四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為准審計院函請嗣後各機關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希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五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為廣東法官學校改組為國立廣東法科學院一案奉令照准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五

司法院指令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三號 目錄

二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祿據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請示租賃契約涉訟案件徵收審判費標準由(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一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應福謙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韓景斗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婁廷棟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郭迺琦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王佐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孫昌忻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胡進明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趙樹模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金錫璋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王松清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黃振業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派趙之驤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劉麟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劉民安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秦守仁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岑元俊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七
任命董熙智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南隆鐸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莊蔚蒼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石義安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高士銳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馬師融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李壽曾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賀颺武暫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任命鄭啟平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鄭啟平派在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陳元龍暫代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徐德彰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雷湘傑暫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黃壽鼎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李樸蓀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朱金鳴暫充安徽合肥縣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江城試署安徽合肥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費祥麟暫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本部科員韓全祥着即免職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
派陳保焯代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
派郎文虎暫代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馬肇華充安徽桐城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陳新純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侯華清代理河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魏琛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調派祝錦桂試署江西萍鄉縣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調派徐葱珩試署江西臨川縣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王文浩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三號 目錄

四

派鍾應椿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李中孚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陳貽直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陳家澤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陳振轟代理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王壽慈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岑崙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喻銳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張廷璋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薛鵬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陳南棠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姚宗浩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史惠安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調任崔自強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支鼎元暫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楊熙先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劉桂森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史直書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范崇禮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袁學義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譚寶樹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張永增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呂孝彝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派朱樹霞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

任命呂德謙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牛澤甫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李國欽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宣崇權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朱增奎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瞿長齡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丁衛銘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呂聯甲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〇
任命陶義敬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任命嚴際昕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孫念奭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王自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周子明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梅實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王恩魁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蘭墨璞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派胡浚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一
任命劉子昂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一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二一
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抄發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由（附辦法）（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二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二一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本部科長王元增報告調查蘇州各監所情形由(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二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核該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璜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核該該法院書記官暨候補學習書記官魏世杰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核該該法院書記官劉民安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四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核該該法院書記官汪乃驥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二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爲核該該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瞿長齡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二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核該該法院書記官程師統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嗣後於派員視察監所時務將保釋各案有無勒索情弊據實報告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二五

五月二十日).....二五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爲令催造送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二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核杭縣地院吳興分院推事開政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二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核長沙地院學習推事李家琪津貼由(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杭縣地院檢察處受理屠仲翰告發屠以煊一案全卷及證據由(附原呈).....二六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二六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修炯章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李通幹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七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核永嘉地院檢察官朱樹森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核懷寧地院推事何紹周俸級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八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核北平地院書記官鄭灝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核龍溪地院石碼分庭推事王元超俸級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核莆田地院庭長推事候補推事等俸津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九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核該法院庭長趙之驤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九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請派署劉民安等爲該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二九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鈞奉派江西各地院學習推事王燕賓津貼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請示代最高法院經徵各項訴訟費用前經貼用司法印紙應否請最高法院
院照數發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請指示造報司法狀紙四柱表及轉發細數表辦法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〇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送本年一二月分各監所衛生事項月報表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呈報外籍律師包仁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二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李煜俊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二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向美煥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劉子年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三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吳大莊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爲據呈報律師李華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三三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叙該法院推事彭慶祿俸級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叙宜昌地院檢察處書記官雷以雲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爲據呈叙漢口地院檢察處書記官劉梅俸津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敘定海縣法院院長范雲章俸級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懷寧地院候補推事高溶津貼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漢口地院書記官李蕃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黃岡地院書記官長李傳綱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襄陽地院書記官長周聲烈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襄陽地院書記官賀光亞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黃岡地院推事毛煥彩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宜昌地院書記官熊紹弼俸級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鎮江地院庭長楊昌第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敘武昌地院學習推事王服堯津貼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六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三號 目錄

八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叙福山地院書記官翟蔭椿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三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報律師馮振寰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三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律師袁德南聲請改在該法院第二分院附設桂陽地方分庭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三七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羅琳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三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蕪湖地院檢察官伍思仁有收受賄賂嫌疑及違法執行刑罰請准免去職務傳案偵查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擬定思明地院學習推事謝大初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長沙地院候補書記官李希仲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叙武昌地院書記官候補學習書記官等津貼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八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徐武安俸級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九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該法院提議十九年度湘省擴充法院及看守所並增設書記官員缺一案情形繕同原提議書由(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三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送本年一二月分視察第四監獄及南通等縣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四一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長呂世渙等俸給由(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四四

公文

電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電福建勦匪司令部爲准電請核復諮議王清益犯罪管轄疑議由(附原電)(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四五

電湖南高等法院爲據電請解釋再審案件推事迴避疑義由(附原代電)(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四五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據稱聲請給諭執管遺產事件應查照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辦理由（附原代電）（十九年五月九日）……………四六

批文

司法行政部批

批本部科員馬獻圖爲據檢送憑證請准以法官存記任用由（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四七

解釋

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四八

解釋已宣判尚未送達之卷證散失應如何處理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四八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適用疑義訓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四九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四九

解釋權利移轉及繳納契稅疑義指令（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五〇

解釋繼續偵查仍應不起訴時應否再制作處分書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五二

司法公報
第七十三號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	...
十九、	...	...
二十、	...	...
二十一、	...	...
二十二、	...	...
二十三、	...	...
二十四、	...	...
二十五、	...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	...
二十九、	...	...
三十、	...	...
三十一、	...	...
三十二、	...	...
三十三、	...	...
三十四、	...	...
三十五、	...	...
三十六、	...	...
三十七、	...	...
三十八、	...	...
三十九、	...	...
四十、	...	...
四十一、	...	...
四十二、	...	...
四十三、	...	...
四十四、	...	...
四十五、	...	...
四十六、	...	...
四十七、	...	...
四十八、	...	...
四十九、	...	...
五十、	...	...
五十一、	...	...
五十二、	...	...
五十三、	...	...
五十四、	...	...
五十五、	...	...
五十六、	...	...
五十七、	...	...
五十八、	...	...
五十九、	...	...
六十、	...	...
六十一、	...	...
六十二、	...	...
六十三、	...	...
六十四、	...	...
六十五、	...	...
六十六、	...	...
六十七、	...	...
六十八、	...	...
六十九、	...	...
七十、	...	...
七十一、	...	...
七十二、	...	...
七十三、	...	...
七十四、	...	...
七十五、	...	...
七十六、	...	...
七十七、	...	...
七十八、	...	...
七十九、	...	...
八十、	...	...
八十一、	...	...
八十二、	...	...
八十三、	...	...
八十四、	...	...
八十五、	...	...
八十六、	...	...
八十七、	...	...
八十八、	...	...
八十九、	...	...
九十、	...	...
九十一、	...	...
九十二、	...	...
九十三、	...	...
九十四、	...	...
九十五、	...	...
九十六、	...	...
九十七、	...	...
九十八、	...	...
九十九、	...	...
一百、	...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為限

第六條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廿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廿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第十五條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第十八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設祕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十九條

市長簡任之市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祕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條

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